

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，大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，为构建我区和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及我局专属页面发布各类信息合计 933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313 条，我局专属页面 46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1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248 宗，信函申请 10 宗，当面申请 43 宗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98 宗。其中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宗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本年度更新了重点领域信息栏目 36 条，“五公开”栏目 4 条，重点建设项目 92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 条，公共资源配置栏目 18 条，财政情况栏目 1 条；提供并被采纳了征集调查 3 份，政策解读 2 份，热点回应 2 份。

（四）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

我局加大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力度。按照财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扩展公开范围，在财政信息栏对每年度的部门预决

算经费，进行细化并公开，2022 年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共 11 个单位，累计公开预算报告 1 份，决算报告 12 份，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共 2 宗。其中，结果维持 1 宗，尚未审结 1 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6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63	35	0	0	0	0	29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44	18	0	0	0	16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33	5	0	0	0	38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1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2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1	9	0	0	0	8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 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5	1	0	0	0	6	

	处理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3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64	34	0	0	0	29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1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1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初步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兼职人员，属于一人多岗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，公开属性把握不准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不能现场进行答复。根据申请人的要求，一般以快递的形式进行传达，间接造成不必要的经费支出；同时因办理流程繁杂，答复时间较长，直接影响申请人的满意度以及人民群众对我局的口碑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质量。三是严格规范工作要求，简化程序，优化流程，提高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收取信息处理费，2022年我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申请共13宗。其中，缴纳费用分别为370元、3580元、240元、170元、130元（2宗）、760元、90元（2宗）、100元、180元、60元、410元，合共6310元。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分别属于竣工验收类信息，物业管理类信息，报建、施工类信息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类信息。